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譽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另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執票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亦即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

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，法院自不能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張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系爭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，惟抗告人已陸續清償共35萬元，原裁定卻以全部本票金額作為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，與實際清償情形不符。抗告人並無拒絕清償之意，抗告人仍願本於誠意與相對人協商和解，就實際尚未清償之債務金額及清償方式進行協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審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惟系爭本票雖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倘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而相對人於原審表明：系爭本票屆期後，其曾於115年7月13日以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等語，復經本院發函通知命相對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補正具體表明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時間、地點，以及有無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請求等事項，而相對人於115年10月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：其未曾以面對面方式提示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請求，僅以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付款等語，自難認相對人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相對人既未現實提示本票，其聲請難認適法。從而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意

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固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而無可維持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3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抗告程序費用為1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李怡貞

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7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2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8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3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9月30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4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5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11月30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6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7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8	114年6月27日	80,000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9	114年6月27日	150,000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10	114年6月27日	150,00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11	114年6月27日	150,000元	115年5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
12	114年6月27日	150,000元	115年6月30日	115年7月13日	WG0000000